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2年11月3日15:00
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1月3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11月3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9:15至2022年11月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（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）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粘建军先生

7.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

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,432,457,1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.90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19,109,6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.19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3,347,4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16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4,547,4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8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3,347,4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16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4,620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29%；反对 7,837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276%；反对 7,837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7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外部董事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4,620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29%；反对 7,837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276%；反对 7,837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87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2,360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9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450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46%；反对 9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刘云祥、薛祯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4日